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60號

聲 請 人 林宜品

相 對 人 育聖技研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銘堂

一、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給付薪資補償及醫療費用補償與聲明第二至四項請求內容相符，故以調解聲明第二至四項之標的計算即可。聲明第二項係請求給付自110年6月4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醫療期間之薪資補償新臺幣（下同）320,000元；聲明第三項為自110年6月4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每月提撥1,998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以此期間共10個月計算，此部分標的金額為19,980元（計算式：1,998元×10個月＝19,980元）；聲明第四項請求醫療費用28,720元、醫療期間車資59,970元及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合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28,67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

01 四、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將待
02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吳淑願